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500007 号
2025规自(大)预选市政字0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大兴分局
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2411001481150208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项目拟选位置	大兴区黄村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61467.591平方米 农用地15844.453平方米（其中耕地721.891平方米，基本农田0平方米），建设用地40538.066平方米，未利用地5085.07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